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
-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

以公司总股本211,697,778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943,804股至2,193,804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1,548,604股至2,798,60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73%至1.3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 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

公司为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以及满足业务转型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现有资金进行了合理调配。目前,在国家全方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加速重点项目的回款工作,并针对部分重点项目采取了法律诉讼手段推进相关流程,进一步加速回款进度。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

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